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表格甲：（人文社會類科）

系 所		姓 名		送審 等級	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		
代 表 著 作（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					7 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個人 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	總 分
項 目	研究主題	文字與結構	研究方法及參 考資料	學術或應用 價值		
教 授	10%	5%	20%	25%	40%	
副 教 授	10%	10%	25%	20%	35%	
助 理 教 授	10%	15%	25%	20%	30%	
講 師	10%	20%	35%	15%	20%	
得 分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1. 『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』包含代表作。

2.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，已毋須報部複審，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。

3. 『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』包含代表著作（5 年內及前一等級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。

※聯絡電話：07-5919046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表格乙：（人文社會等類科）

系	所	姓名	送審 等級
代表著作名稱			
審查意見：（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，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）			
優 點		缺 點	
☐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☐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☐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☐ 研究能力佳 ☐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☐ 七年內(含代表著作五年內)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：		☐ 無特殊創見 ☐ 學術性不高 ☐ 實用價值不高 ☐ 無獨立研究能力 ☐ 七年內(含代表著作五年內)研究成績差 ☐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☐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☐ 析論欠深入 ☐ 內容不完整 ☐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☐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☐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其他：	
總 評			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 二、<u>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、第 12、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u>			